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5年度地停字第42號

聲　請　人　王冠民

相　對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　表　人　陳秋雄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據此，對於交通裁決事件聲請停止執行，須有避免難於回復損害之急迫必要情形，始得為之。

二、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例）第6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裁決書送達後逾30日之不變期間未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或其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而不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之：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三、罰鍰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66條第1項第2款、第2項規定：「（第1項第2款）提起行政訴訟事件除法院已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外，原裁決依下列規定處理之：二、原裁決吊扣汽車牌照、駕駛執照

或執業登記證者，仍依規定執行；如執行吊扣期間已屆滿而法院尚未裁判確定者，應即發還該汽車牌照、駕駛執照或執業登記證。.....。（第2項）前項各款，應俟法院裁判確定後，依其裁判處理。」第67條第1項第2款、第2項規定：「（第1項第2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分人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訴訟經法院駁回確定後，而不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或執業登記證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受處分人仍不於15日限期內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第2項）依前項各款所為之處罰事項及繳納（送）期限，均應於裁決書處罰主文內填記明確。」足見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交處罰條例而為之裁決處分，應限於受處分人未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或受處分人提起行政訴訟後，經法院裁判確定者，始得執行；亦即受處分人對其所受之裁決處分不服而已提起行政訴訟，於案件尚未確定前，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尚不得就該行政訴訟繫屬中之裁決處分為移送執行之處置，實質上亦等同於停止執行，當無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

三、聲請意旨如附件「行政訴訟聲請停止執行狀」所載。

四、經查，聲請人不服相對人之民國115年9月7日中市裁字第68-ZHA374331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已於115年9月9日提起行政訴訟，並經本院以115年度交字第1176號交通裁決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受理在案，尚在本院地一股進行審查程序中，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核閱無誤；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相對人於系爭事件裁判確定前，尚不得逕為執行吊扣聲請人之汽車牌照，且聲請人未依限繳送汽車牌照亦不生加倍、易處處分之問題，堪認本件關於吊扣汽車駕駛執照部分實際上已處於停止執行之狀態，自無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停止執行，核與首揭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

由，應予駁回。

五、結論：本件聲請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法　官　黃麗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蔡宗和